

2021 年度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草案，推动中央、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4、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6、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7、承担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8、承担三门峡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信访局内设机构 9 个及机关党总支，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复查复核办公室、网络宣传管理科、联络科、网络信访科，另设有机关党总支。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三门峡市信访局下设有驻北京信访工作站和驻郑州信访工作站两个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三门峡市信访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三门峡市信访局 2021 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04.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 817.27 万元，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6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04.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4.4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0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41 万元，占 79.24%；项目支出 167 万元，占 20.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04.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8 万元，下降 0.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 799.73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8 万元，下降 0.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二) 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1.80 万元，占 79.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8.06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类）支出 28.70 万元，占 3.5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93 万元，占 0.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41 万元，占 4.28%；其他（类）支出 15.51 万元，占 1.93%。

（三）具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有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多，二是年终追加工作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是有人员调入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人员调入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的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工作业务增加，追加了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有人员调入补缴养老保险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往年调标费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人员调入补缴医保金。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驻村工作队员的补贴及工作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人员调入补缴公积金。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工会福利及离退休公用支出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7.41 万元，与上年度 562.38 万元相比，增加 75.03 万元，增长 13.34%。主要原因：人员调入及工资晋升。其中：人员经费 57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6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2%。2021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2%，占 100%，比去年 4.42 万元大幅下降，降低 226.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未开展相关工作。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2%，比去年 4.42 万元大幅下降，降低 22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及去年决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勤俭节约，减少公车使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未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

陪同人员）。无来访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4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业务量增长，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76 万元，较上年度 44.93 增加 18.83 万元，增长 41.9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一年度部分款项因银行未垫资未成功支付；二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759.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73.6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3.76 万元；支出项目共 9 个，支出金额 167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8 个，自评金额 122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 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得分如下所示：办案费 95 分，驻京站经费 98 分、驻郑站经费 97 分、稳定上访户经费 95 分、上方求助经费 93 分、上访处置经费 95 分、网络维护费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维护费 95 分、排查不稳定因素消除集体上访经费 96 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下表。

信访局部门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主管业务科室名称：行政群

团科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													审核后得分	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效益实现情况						
				自评资料提交是否及时	绩效管理结果是否应用	绩效信息是否公开	良好	一般	差	预算调整过大	基本完成	完成大部分	完成部分	未完成	基本实现	大部分实现	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审核结果																			
二、项目自评审核结果																			
1	信访局	办案费	15.00	√	√	√	√				√				√			98	
2	信访局	网络及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维护费	4.00	√	√	√	√				√				√			96	
	信访局	稳定上访户费	5.00	√	√	√	√				√				√			97	
	信访局	上访求助	4.00	√	√	√	√				√				√			98	
	信访局	排查不安定因素、消除集体上访经费	8.00	√	√	√	√				√				√			97	
	信访局	驻郑信访站工作经费	25.00	√	√	√	√				√				√			98	
	信访局	驻京信访站工作经费	50.00	√	√	√	√				√				√			95	
	信访局	上访处置费	5.00	√	√	√	√				√				√			99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情况下用√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